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场参加考试。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。
2. 考生必须凭身份证和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参加考试，不携带相关证件者，不能参加考试。如果身份证丢失，可以用临时身份证（在有效期内）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）。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，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。
3. 考生进入考场，只能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入场，如签名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；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等纸张材料；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信工具（如手机）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MP3、MP4、电子记事本等）。
4.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10分钟，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5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题。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6. 考生答题必须用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7. 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睡觉等）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9. 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10.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装入原试题袋内并密封。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
十一、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考生在参加中山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，出现考试违纪行为的，由中山大学认定，由广东(省/市/区)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。